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雁政复终字〔2025〕第 487 号

申请人：王*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明德门派出所，地址：西安市市长安南路 136 号。

负责人：祝小强，该所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*****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业经本机关同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9 日